

行政公告 檢送本縣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請查照。(公文諒達)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30105433 號函辦理。
- 二、鑑於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及媒體網路影音平臺（如 Youtube 及雲端硬碟、google 表單、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等）上傳或蒐集個人資料者作業時，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請各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者，應注意旨揭事項，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降低風險，並請各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所轄學校。
- 三、綜上，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各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例如須注意隱私、分享等相關設定，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此外，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如學生影音資料等），教師應妥為保管，並注意使用權限，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
- 四、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以下法規：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影片應於作業批改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並確保離線備份皆已刪除。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僅蒐集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時，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四) **💡 姓名、電話、地址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個人資料，舉凡一切能夠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個人資料。**
- (五) **各校在校園網站或各種公開公告資訊時應「去識別化」並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常見去識別化人名範例：「哆啦○夢」(雖然大家都知道是誰)**，**💡 常見去識別化(遮罩後四碼)身分證字號範例：「Y12345****」。**
- (六)各校得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

五、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附件 1)，個資保護聲明範例(附件 2)。

公告附檔：

- 1) 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pdf
- 2) 個資保護聲明範例.jpg

主辦單位：教育網路中心

承辦單位：教育網路中心

發布者：陳毓倫

連絡電話：03-8462860#509

傳真號碼：03-8577524

公告時間：2024-12-18 15:00:00

最後修改：2025-01-10 22:22:33

